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重訴字第520號

原　　告　高琴
訴訟代理人　連一鴻律師
被　　告　許福賓
訴訟代理人　施嘉鎮律師
複代理人　林佳臻律師
　　宋佳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9 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肆仟伍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千分之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肆仟伍佰壹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 項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72 萬9,818 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（附民卷第5 頁）。嗣減縮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69 萬4,668 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186 頁）。經核原告訴之聲明變更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開法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06年9月22日下午5時1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時，因過失追撞由訴外人江順發駕駛並搭載原告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車尾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原告受有頸部挫傷之傷害（下稱系爭挫傷），另致生頭部外傷、疑似腦震盪症候群、疑似癲癇發作、陣發性意識障礙、疑癲癇等傷害（下合稱系爭衍生性傷害），並因此受有醫療費用2萬6,874元、看護費626萬2,458元、勞動能力減損215萬8,566元、修車費用4萬6,770元等財產上損害，且因上開傷害受有精神上痛苦，另請求120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（二）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969萬4,668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抗辯則以：

（一）被告就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急診醫療費用1,450元、修車費用4萬6,770元之損害並不爭執，然修車之零件費用1萬6,443元應另行計算折舊。又原告主張之系爭衍生性傷害與系爭事故並無因果關係，而係原告舊有之疾病，是除上開急診醫療費用外，原告其餘醫療費用、看護費用、勞動能力減損之請求，均屬無理由。至原告主張受有精神上痛苦之非財產上損害，亦屬過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（二）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，並二者之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。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，

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，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

1.被告於106 年9 月22日下午5 時1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 號自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時，因過失致生系爭事故，造成原告受有系爭挫傷之傷害，並因此支出急診醫療費用1,450 元，被告則因系爭事故經本院以107 年度審交簡字第128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 月，上訴後經本院以107 年度交簡上字第78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87 頁），堪認被告確因其過失行為侵害原告之權利，且致原告受有損害，是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急診醫療費用1,450 元，自屬有據。

2.原告另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衍生性傷害，此部分被告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。惟查：

①原告在系爭事故發生後，於106 年9 月22日18時4 分因系爭挫傷至急診科求治，檢查後於106 年9 月23日2 時0 分自動出院乙節，有淡水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（附民卷第13頁）。而系爭衍生性傷害係分別載明於106 年11月6 日、107 年5 月7 日、同年7 月21日之診斷證明書，距離系爭事故發生均1 個半月以上，是系爭衍生性傷害是否確實為系爭事故所導致，已有可疑。參以原告於106 年11月6 日診斷證明所載之病症為「頭部外傷、疑似腦震盪症候群」，倘原告係因系爭事故受有頭部外傷並疑似腦震盪，於急診當日症狀應屬最嚴重之時刻，急診醫師自應將之記載於系爭事故發生當日之診斷證明；惟系爭事故當日之診斷證明僅有記載系爭挫傷，且「頭部外傷」此等明顯傷害，衡情急診醫師應不至於漏未記載，可知原告於106 年11月6 日所診斷出之系爭衍生性傷害，應非系爭事故所導致，且在此日期後之其他系爭衍生性傷害，更難認與系爭事故有關。

②又依原告之急診病歷，離院醫令係記載「病患要求主動出

院－－原因：病人自覺穩定」等語（本院卷第98頁），則由原告自覺病況穩定而主動要求出院，應可推知系爭挫傷應非嚴重傷勢。且系爭事故發生時，系爭車輛係由江順發駕駛而搭載原告，惟同車之江順發並未因系爭事故受有任何傷害，衡諸一般社會通念，應可認定系爭事故非屬嚴重之碰撞，系爭挫傷自應非屬嚴重之傷勢，益徵系爭挫傷後續應難肇生系爭衍生性傷害。況依原告至臺北榮民總醫院於107 年5 月23日門診紀錄之主觀描述欄記載「Several episodes of fainting spells events in 6 years , with LOC for unknown duration （醒來時人已在醫院）…」（本院卷第72頁），可知原告於過去6 年間已有數次於不詳地點昏迷之紀錄，更足證原告主張之系爭衍生性傷害，應係其先前舊有之痼疾所導致，而與系爭事故並無關連甚明。

③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之系爭衍生性傷害既無從認定係由系爭事故所導致，自與被告之過失行為無因果關係，揆諸上開最高法院見解，原告請求因系爭衍生性傷害所生之醫療費用、看護費用、勞動能力減損云云，均屬無據。

（二）次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，惟民法第196 條之規定即係第213 條之法律另有規定，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（最高法院77年5 月17日民事庭總會決議參照）。準此，物之損害賠償責任之所謂回復原狀，乃指回復損害發生當時之狀態，則因修理物而更換新品零件，該新品零件即非損害發生當時，該物之零件所呈現狀態，故就新品零件更換部分即有計算折舊之必要。經查：本件被告固不爭執原告因系爭事故支出修車費用4 萬6,770 元，然亦抗辯稱：修車之零件費用1 萬6,443 元應另行計算折舊等語，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請求之修車費用本應計算零件折舊，是被告之抗

辯，洵屬有據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 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 分之1 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 月者，以1 月計」；參以系爭車輛之出廠日期為96年1 月（附民卷第97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6 年9 月22日，已使用逾5 年，則本件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,740 元【計算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 ）即16,443÷(5+1 ）≒2,741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x 1/（耐用年數）x（使用年數）即（ 16,443－2,741 ）x 1/5 x(5+0/12）≒13,703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16,443－13,703＝2,740 】。是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應為3 萬3,067 元【計算式：工資3 萬327 元＋折舊後之零件費用2,740 元】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（三）另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第195 條第1 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又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 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：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挫傷，並至醫院進行急診治療，其日常生活自因系爭事故受影響，應受有相當程度之精神上痛苦無訛。又原告學歷為大學畢業，職業為與他人共同經營火鍋店，家

庭狀況為已婚、有2名未成年子女，名下有5筆不動產及車輛1部；被告學歷為高職畢業，職業為工廠之作業員，家庭狀況為未婚、有父母須扶養，名下有車輛1部無財產等情，有兩造之陳報狀及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存卷可考（本院卷第122-127、135-138頁），本院審酌兩造之教育程度、社會地位、經濟狀況、資力、原告所受傷害及精神打擊程度、被告加害行為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上痛苦之非財產上損害以2萬元為合理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屬無理由而不應准許。

（四）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因系爭事故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總金額應為5萬4,517元【計算式1,450元：＋3萬3,067元＋2萬元】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5萬4,517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8月15日（附民卷第10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又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至原告雖請求本院將系爭衍生性傷害送請醫療鑑定，以證明系爭衍生性傷害係因系爭事故所致，與系爭事故具有因果關係云云。惟依原告之病歷紀錄，已可認定系爭衍生性傷害與系爭事故並無關連，本院自無再送鑑定之必要。是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忠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育儒